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22號

原告 呂季華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陳宗賢律師
陳彥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555元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第三項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,000元及自該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訴之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4,555元（計算式：226,555+48,000=274,5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已繳2,430元外，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冒佩好